FEB25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41495827 日期：2026年2月2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短视频内容创作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向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提供移民签证。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入境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入境美国将在未来对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

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便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1121（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394（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移民律师，在多个平台上建立了庞大的社交媒体影响力。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SCOPS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四项法规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发表材料和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与奖项或原创贡献有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与奖项有关的证据标准，但不再主张原创贡献标准。上诉人放弃其在未于上诉中提出的任何问题。Matter of E-A-S-O-，29 I&N Dec. 422，428（BIA 2026）。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利益。

A.“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该法规。在此，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国人是奖项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以及 (3) 每项奖项均针对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

申请人提供了若干奖项及支持性证据，SCOPS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有四项奖项可作为该标准下的合格证据。我们不同意。
~ 申请人首先讨论其在20241的I I类别中的“ 1 t ”。支持性证据包括一封来自I I管理主任的信函、一封来自该组织的电子邮件，以及该组织网站的打印件，其中表彰了2024年奖项中的众多个人和团体。

申请人声称这些奖项“ 被视为‘ 社交媒体界的奥斯卡 ’ ”，并以一封来自[已隐去]执行董事的信函支持该主张，该执行董事作出了同样的

陈述。但无支持的结论性陈述不足以作为证据证明某一奖项——或某一竞赛或机构——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证明某一奖项、竞赛或机构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有证明力的证据，通常是来自颁发实体以外来源的材料。Krasniqi v. Dibbins，558 F. Supp. 3d 168，183（D.N.J. 2021）。

虽然记录涉及我们为领域内卓越表现所考虑的一些要素，但申请人未能提供足够证据以满足该要求。由于申请人用以证明其获奖的[已隐去]网站打印件并非完全清晰可辨，我们访问了每页底部所列的统一资源定位符，确认申请人的项目并非相关类别的实际获胜者，而是获得了[已隐去]。申请人的证据均未说明[已隐去]与各类别“ 获胜者 ”相比的意义。目前并不清楚[已隐去]是否涉及我们在评估授予奖项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时所考虑的那类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项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获得者的人数，以及对参赛者的限制。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虽然该组织的电子邮件提及“ 确定获胜者的标准和遴选过程 ”，但并未直接说明[已隐去]的遴选过程。但其规则网站确实解释了获胜者与[已隐去]之间的区别，规定获胜者遴选“ 基于三项主要标准：目的/影响、创造力、策略与执行，以及参与度。 ”但该网站并未支持申请人关于[已隐去]的主张，其表述为：

[已隐去]设有一项特别荣誉，授予获得最多[已隐去]公众投票的参赛作品，即[已隐去]……[其]基于来自其粉丝的最高票数！

[已隐去]是一项单独的区分，意味着其不会干扰获胜者和荣誉的决定，后者仅由学院成员选出。

第一，申请人在记录中引入了不一致。这一不一致在于其在回应SCOPS补件通知（RFE）时的陈述——其[已隐去]属于“ 由300名评委组成的小组经过两轮评审参赛作品后授予 ”的获奖者群体——与我们上文所述该组织网站的信息之间的差异。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矛盾，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591-92（BIA 1988）。当举证责任在于该外国人时，任何未解决的事实模糊之处均以对其不利的方式解决。见Pereida v. Wilkinson，592 U.S. 224，235-36（2021）。

第二，由于“ 该法规明确规定奖项必须‘ 针对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 ’，USCIS要求提供奖项系基于择优的证据是合理的……，这贬低了仅显示领域内参与的证据。 ”Krasniqi，558 F. Supp. 3d at 182-83。申请人未证明来自粉丝的认可可作为确立该受众荣誉系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授予的依据。该荣誉的性质必须得到证明，而此处的重点在于

奖项，而非颁奖组织。同上，第183页。该证据的缺失显著降低了该奖项的证据价值，且未能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申请人不能依靠这一在质量上存在缺陷的材料来履行其举证责任。在评估证据时，“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依据其质量来确定。 ”见 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第376页（引用 Matter of E-M-，20 I&N Dec. 77，79-80（Comm'r 1989））。

接下来，申请人指出其在2024年于I[已隐去]所获得的奖项。在该活动中，他获得了I[已隐去]的白金奖以及I[已隐去]的金奖。其社交媒体平台也获得了一项金奖。该[已隐去]的[已隐去]。作为这些奖项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刻有其姓名的奖杯，以及一封来自一个通用电子邮件地址的电子邮件，该地址似乎与I[已隐去]相关联，但该函件未载明该实体的任何个人姓名。

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已隐去]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主张，[已隐去]因其申请者来源地域多样以及所要求的高卓越标准而构成具有国际意义的竞赛，但具有国际意义的竞赛并非本项标准下的标准。重点不在于竞赛，而在于奖项本身。见 Krasniqi，558 F. Supp. 3d 第183页（认定重点在于奖项，而非颁奖组织，且关于节庆活动本身的证据并不描述奖项的标准，也不说明奖项的认可度）。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该组织获得的奖项如法规所要求的那样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他也未能证明授予这些奖项的依据是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该电子邮件笼统地讨论了与该奖项计划相关的一些标准，以及尤其与白金奖和金奖相关的信息。该电子邮件反映有超过6,500件国际参赛作品，其中约16%的作品（超过1,000名参赛者）获得了白金奖，约21%（超过1,300名参赛者）获得了金奖。如此大量的获奖者削弱了这些奖项的价值，并对授予这些奖项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的卓越表现留下了过大的疑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1)（指出在USCIS审议关于某奖项系为该领域卓越表现而授予的主张时，竞争者和获奖者的数量是相关因素）。申请人从2025年_____竞赛中获得的奖项存在与I II I相同的缺陷，且不符合本项标准的字面要求。

I ~ 最后，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证明其20241 l具有全国或国际认可度，且系基于其专业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8 C.F.R. § 204.5(h)(3)(i)；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1)。申请人在2024年获得了两项。第一项是铜奖，授予~--------.----------.....，其第二项奖项是金奖，授予~----------~

其在初始申请中提交的与I[已隐去]相关的材料似乎是该组织在给申请人的电子邮件中提到的“ 样本新闻稿 ”的一部分。该明显的新闻稿包括一份大部分难以辨认的打印件，标题为[已隐去]；一份标题为 Anthem Community Voice Celebrate the [已隐去] Finalists 的文件；以及一份标题为[已隐去]的文件。他还提供了该组织的一封祝贺电子邮件、一篇部分文章，以及一篇单独的完整文章，该文章讨论了也曾获得各种I[已隐去]的名人。

这两篇讨论也曾获得各种[已隐去]的名人的文章并未提及申请人所获得的特定奖项；即[已隐去]的铜奖以及同一类别中[已隐去]的金奖。申请人在其对RFE的答复中主张，他以及他在该活动中获得的两项奖项应享有与这些名人所获得的同等水平的“ 知名度 ”和认知度，这一点在记录中没有支持。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证据价值甚微，无法构成 prima facie 资格显示，更不用说履行其举证责任。见 Matter of G-C-I-，29 I&N Dec. 176，178（BIA 2025）。因此，我们不会推定这些名人所获奖项的认知度与授予申请人的奖项相同。再次强调，在考虑奖项是否在该领域享有国家或国际认可时，我们的重点应放在奖项本身。Krasniqi，558 F. Supp. 3d 第183页。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从I[已隐去]项目获得的奖项是其努力领域中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再次，记录中缺乏USCIS政策所列出的、与授予这些奖项的依据系该领域卓越表现这一要求可能相关的各类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限制。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事实上，讨论I[已隐去]的名人文章反映这些荣誉是“ fan-voted Anthem community Voice Awards ”。而该电子邮件似乎与某些I[已隐去]系基于粉丝投票相一致。因此，与I[已隐去]非常相似，申请人未能证明这种基于受众的认可“ 是基于择优的[意味着我们将赋予其降低的证据价值]……仅显示在该领域参与的证据。 ”Krasniqi，558 F. Supp. 3d 第182-83页。此外，文章和组织电子邮件中的信息与申请人在其对SCOPS的RFE答复中所作的绝对主张并不完全一致，即“ [该]I[已隐去]由知名的、有使命驱动的人物评判。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以指向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第591-92页。

总之，申请人未提交符合本项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III. 结论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

尽管申请人因其社交媒体存在而具有知名度，但由于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见 Kazarian，596 F.3d 第1119-20页；另见 Nagaiah v. Allen，784 F. Supp. 3d 798，814（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且特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25（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